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ino-Integrity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1B(518054)

电话/Tel:0755-86708481 传真/Fax:0755-86708485

---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南海大道 3003 号  
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1B(518054)

网址: [www.sino-law.cn](http://www.sino-law.cn)

电话/Tel: (+86 755)8670 8481

传真/Fax: (+86 755)8670 8485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鑫深法意字第\_003\_号

致：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栋律师、张浩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08月0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的《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的《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的《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于2020年07月20日刊载的《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上述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表决于2020年08月05日下午16时于公司会议室统一计票。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明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0年0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31,678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94.92%。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雪芹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杨栋

杨栋律师

张浩泳

张浩泳律师

签署日期: 2020年 8月 6日